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庸

上列原告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欠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情形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始可裁定駁回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及補充理由狀所載「被告高雄健保局：高雄業務組」，究係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」或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」為被告，請補正記載。倘係以前者即機關內部單位為被告，應補正當事人能力之欠缺。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符合格式之訴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